

党员不能炒股？计生政策将废止？老乡会不能参加了？ 标准答案看这里！

记者 朱晓迪 整理

近日，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对外公布，引发各界关注。其中几条新表述成为关注的焦点。有人断章取义认为党员不能炒股了，有人读出计生政策将废止，也有人战战兢兢，老乡会、同学会都不能参加了？

别急，我们来为您解析那些可能引起误读条款。

党员不能炒股了？是误读！

新《条例》发布后，第八十八条第三款提到了买卖股票或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，很多人疑问：难道以后党员都不允许炒股了？

实际上，这一条的处分情形是有前提的：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。那么，有关规

定指的是什么规定呢？经了解，这主要是指2001年中央印发的《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》。根据这份规定，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可以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，但在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时，应当遵

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严禁7类行为，例如不得利用职权、职务上的影响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，索取或者强行买卖股票等。

可见，党员不能炒股是误读，党员依法投资买卖股票行为没有问题。

计生政策将被废止？想多了！

另一条受到舆论广泛关注的是现行《条例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违反计划生育的党员要受到纪律处分，而修订后的新《条例》删除了这一款。于是有人发文称，这意味着计划生育

政策即将被废止。事实上，新《条例》中之所以没有出现“计划生育”的字眼，是因为我国在2001年已经出台了人口与计划生育法，这次修订明确强调要改变

原先“纪法不分”的情形，在修订中将原《条例》中近半数与刑法等国家法律规定重复的条款删除。计划生育这一条显然也是因为已经有法律明文规定，所以才不再在新《条例》中出现。

老乡会、校友会还能参加吗？看情况！

新《条例》第六十八条规定，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、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等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那么，是否以后同学聚会、战友聚餐都不能参加了？

这里要注意新《条例》中的两个限定：一是党员领导干部，即对象一般来说是指副处级

以上的领导干部；二是违反有关规定，这里的规定指的是2002年中央纪委、中央组织部和总政治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组织的通知》，其中明确规定，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（未经民政部门登记注册）的老乡、校友、战友之间的各种联谊会之类的组织，不得

担当这类联谊会的发起人和组织者，不得在这类联谊会中担任相应职务；不得借机编织关系网，搞亲亲疏疏、团团伙伙，更不得有“结盟”“金兰结义”等行为。

因此，党员包括领导干部在正常范围内的老乡、校友、战友聚会并不违反党的纪律，依然可以照常进行。

领导干部 党章党规党纪 轮训体会摘编

没有规矩不成方圆。家有家规，国有国法。小时候，长辈就教育我们：“孩子要讲规矩”。规矩对一个人来说就是做人做事的基本准则，对每一个共产党员来说就是依《党章》的规定做事做人。

市委办副主任、市委政研室主任曹利中

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就要尊崇党章，以严明的纪律维护党章，把党章的权威立起来。我们既然加入了中国共产党，面对党旗宣誓过誓，就成了有组织的人，就必须受到党章党规党纪的刚性约束，就要在政治上讲忠诚、组织上讲服从、行动上讲纪律。因此加强党章党规党纪学习教育，是我们应该长期坚持的一件大事。

市委办副主任、市信访局局长沈虹星

我觉得领导干部和普通党员是“1”和“0”的关系，前面那个“1”站不稳、立不直，后面所有的“0”就无从谈起。所以我们说“抓党风促政风带民风”，作为党员领导干部更要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上作表率、当先锋。

海洲街道党委副书记丁军

党员领导干部要在守纪守法，履行一岗双责的同时，更应敢于担当、敢于攻坚克难，勇于自我革命，敢于直面问题，与市委市政府保持高度一致，多调研、善分析，能抓住解决问题的牛鼻子，具备克难攻坚的能力和本领。

市行政服务中心党组成员、副主任胡福生

党员干部要有为民之心。尤其是对我们基层党员干部来说，原先的生活经历和工作经历告诉我们，有些群众可能一辈子就找我们一次，但是这个印象就留给他一辈子，一次的印象就是一辈子的印象。因此，我们必须心怀为民之心，敬畏之心，服务好群众生活中的每一样事情。

市旅游局副局长徐洪华

学习准则条例基层动态

市公安局 通过组织全体干部集中学习、分部门讨论、查找自身问题、落实整改措施等活动，学习贯彻《准则》、《条例》。

市人力社保局 分层组织党员干部学习《准则》、《条例》通过纪检组带头学、中层以上干部集中学、其他党员干部普遍学等形式，认真学习这两部党内法规。

市安监局 通过开展“我爱记廉词”、撰写心得体会、应知应会知识测试、评选学习党内法规积极分子等各类形式活泼的学习宣传活动，调动党员干部学习贯彻《准则》、《条例》的积极性。



丁桥镇通过小班化集中学、面对面上门学、点对点网络学、送关爱一线学等多种形式，使新修订的《准则》、《条例》及时贯彻传达到每一位党员。图为丁桥镇诸桥村党委书记莫东林将《准则》、《条例》单行本送到村里行动不便的老党员虞成洲家，并和他一起学习。

(上接1版)

问：我们了解到，此次修订，删除了原《条例》中70多条与《刑法》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相重复的内容，那么党员如果有这些违法甚至犯罪行为，如何追究党纪责任？

答：按照纪法分开的修订原则，凡国家法律法规已经规定的内容，《条例》就不再重复规定。删除与国家相重复的内容后，如何追究党员违法甚至犯罪行为的党纪责任，《条例》区别五种不同情况，用专门条款分别作出了规定，以实现党纪与国法的有效衔接。

一是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、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，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二是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，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，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。三是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

员有其他违法行为，影响党的形象，损害党、国家和人民利益的，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。对有丧失党员条件，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，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四是党员犯罪情节轻微，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的，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于刑事处罚，以及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，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五是党员犯罪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：(一)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规定的主刑(含宣告缓刑)的；(二)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；(三)因过失犯罪，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(不含三年)有期徒刑的；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(含三年)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、拘役的，一般应当开除党籍。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，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，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。

问：两项法规颁布后，贯彻落实是关键，请您谈谈对学习宣传贯彻两项法规有哪些具体要求？

答：各级党委(党组)要按照中央通知要求，切实担当和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按照两项法规去抓落实。一是要坚持以党章为遵循，坚决维护党章权威。要通过两项法规的贯彻实施，树立高尚道德情操、严明党纪戒尺，把两项法规，特别是党章要求真正刻印在心上。二是要坚持问题导向，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。始终把讲政治、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远排在首要位置，抓住这个纲，把严肃其他纪律带起来。三是要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沿。坚决纠正实践中存在的纪法不分，要么是“好同志”，要么是“阶下囚”，把公民不能违反的法律底线作为党组织和党员的纪律底线等问题。切实把纪律挺在前面，落实抓早抓小，坚持理想信念宗旨高标准，绝不允许突破纪律底线。

各级纪委(纪检组)要找准在全面从严治党的职能定位，以修订后的两项法规作为重要依据，强化监督执纪，加大问责力度。要以贯彻落实两项法规为契机，进一步探索建立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，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坚强纪律保证。

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，带头践行廉洁自律规范，自觉维护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要解决好领导干部忠诚履职、敢于担当的问题，不当“老好人”，敢于得罪人。要敢于较真、善于较真，运用批评教育、组织处理、纪律处分等手段，确保把党规党纪落实到位。

广大党员要牢固树立党章党规党纪意识，做到讲规矩、守纪律，知敬畏、存戒惧，自觉在廉洁自律上追求高标准，在严守党纪上远离违纪红线，在全党逐渐形成尊崇制度、遵守制度、捍卫制度的良好风尚。

(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)